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有關證監會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書規定的諮詢文件的建議》

就證監會於 2013 年 5 月發出有關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書規定的諮詢文件，本人呂錦傑代表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首先，本公司認為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由於中介人沒有其他一致準則去評估客戶是否適合該產品，以專業投資者作為界定該客戶是否應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最為恰當。另外，本公司認為用原則為本的認識及經驗評估的方法更能彈性地判斷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但證監會應制定更清晰和一致的準則。

在有關合適性規定問題上，本公司認為合適性的定義非常抽象，中介人需要做盡職審查，及以常理去評估合適性，由於沒有統一標準，不同中介人或有各自的評估方法，最終容易引致爭端。證監會宜給予中介人更多有關合適性規定的指引。本公司建議證監會可以產品劃分，將所有於港交所上市的产品列入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合適性規定，即所有證券客戶應被視為適合購買任何於港交所上市的产品。

此外，把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內及禁止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條款只會削弱中介人面對在訟訴時自我保護的能力，進一步把責任加到中介人身上。

現時專業投資者的門檻(個人及法團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和法團的 4,000 萬元總資產最低總值限額)已有效地排除了一般的散戶投資者。然而，自金融海嘯和雷曼事件發生後，不少專業投資者在投資失利後卻稱不清楚投資產品的原理和風險。相反，一些擁有豐富投資知識和經驗的專業人士如證監會註冊持牌代表、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等也未能夠達到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要求。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應該盲目以投資組合或資產值去判斷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而應該更偏重於客戶的投資知識和經驗，例如考慮批准部份認可專業人士成為專業投資者；而現時專業投資者門檻可以接受，不宜調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

此致

呂錦傑

呂錦傑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2013年7月12日